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文件

宁新区管市监发〔2019〕93号

关于下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指导价格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根据《江北新区农业用水价格核定管理办法（暂行）》，经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水务局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农业供水成本的调查研究，提出了江北新区改革区农业用水指导价格方案。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水价改革农业用水指导价格实行两部制水价，如下表：

序号	灌溉片名称	两部制水价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元/m ³	元/亩	元/m ³	元/亩
1	水稻灌溉片	0.034	19	0.013	7
2	蔬菜灌溉片	0.152	23	0.072	11
3	葡萄灌溉片	0.166	20	0.066	8
4	水产养殖片	0.012	24	0.006	12

二、农民用水户协会、农业用水户专业合作社要加强对管理范围内农业供水成本进行调查测算，具体办法按照《江北新区农业用水价格核定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三、改革区实行农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即超定额用水 5%以上不足 20%的用水量按照执行水价的一倍加收；超定额用水 20%以上不足 30%的用水量按照执行水价的二倍加收；超定额用水 30%以上的用水量按照执行水价的三倍加收。

以上通知，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30日印发